

#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文件

沈院发〔2019〕27号

---

## 关于修订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系统各单位：

经沈阳分院院长办公会讨论并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办法》（沈院发〔2017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

2019年11月13日

#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沈阳分院系统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强青年科技、支撑和管理人才的培养，鼓励青年人才脱颖而出，设立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（以下简称“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获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。

**第三条** 凡是沈阳分院系统单位的青年科技人员、支撑和管理部门人员均可申报。

**第四条** 各单位要注重不同类别青年人才的协调发展，注重对青年支撑人员、青年管理人员的遴选和培养。

## 第二章 评选条件

**第五条** 热爱祖国，勤奋工作，开拓创新，立志献身科技事业。

**第六条** 学风严谨，团结协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**第七条** 青年科技人员和支撑部门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，专业技术职务为副高级及以下，管理部门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在申报单位工作满 3 年。

**第八条** 青年科技人员应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并取得较好

的科研成果；青年支撑和管理部門人員應具有良好的創新意識、服務意識和工作能力並取得較好的工作業績。

**第九條** 已獲得過沈陽分院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人員不得重複申報。

### 第三章 評選組織

**第十條** 由沈陽分院系統每個單位組織推薦 3-5 名候選人，推薦人選報送前須經過單位領導班子集體研究決定，並在本單位公示不少於 3 天。申報材料包括《中國科學院沈陽分院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申報表》以及近 3 年工作業績證明材料，同時包括本單位紀委出具的對申報人政治立場、科研誠信及廉潔自律等方面的意見材料。

**第十一條** 設立不少於 9 人組成的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“評審委員會”），由評審委員會根據申報材料和評選條件進行評審，獲 2/3 以上評委選票的當選為有效候選人。

評審委員會由沈陽分院領導、系統各單位負責人才工作的所領導、專家組成。評審委員會主任由沈陽分院院長擔任，其他人員為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**第十二條** 沈陽分院院長辦公會根據評審委員會通過的有效候選人，討論並確定獲獎者。獲獎者名單在沈陽分院系統內予以公示，公示期為 5 天（不包含法定節假日和双休日）。公

示结果不影响获奖的，由沈阳分院颁发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荣誉证书，并给予奖金 1 万元。

#### **第四章 后期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各单位要注重获奖人员的稳定、培养和使用，创造条件保障获奖人员不断发挥更大作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由沈阳分院管理范围内的各种继续教育培训、科技、人才等项目，给予获奖人员优先支持。

#### **第五章 其它**

**第十五条** 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沈阳分院组织人事处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沈阳分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评选办法》（沈院发〔2017〕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申报表》